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

柳教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新区）教育局，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社会事务局，局属学校，二层机构：

为保障我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结合中小学校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柳州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柳 州 市 教 育 局

2023年7月17日



柳州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意见》（基教一〔2016〕8 号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实施意见》（桂教规范〔2019〕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研学实践教育活动（以下简称研学实践）的组织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学实践是面向全体中小学生学习，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的校外教育活动，是以教育性、实践性、安全性、普及性、公益性为原则，学生自愿选择参加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三条 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，把研学实践纳入教育教学计划，逐步建立小学以乡情县情为主、初中以县情市情省情为主、高中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实践课程体系。要根据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实践时间，一般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、初中一到二年级、高中一到二年级，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学生参加研学实践，每次时间一般为小学 2 到 3 天、初中 3 到 5 天、高中 4 到 7 天。鼓励学生家庭利用节假日陪伴孩子外出研学实践，作为学校研学实践教育的有益补充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四条 各县区（新区）要成立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工作协调小组，负责辖区内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等工作。各学校要成立由书记、校长担任组长、各有关部门组成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领导小组，负责研学实践的组织、实施和管理等工作，并建立规范的逐级审批程序和制度，书记、校长是第一责任人。严禁研学基地、旅行机构（企业）进校园宣传推介研学课程或组织开展各种“变相”的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活动。

第五条 学校要根据教学计划、团队规模和研学基地承载能力等，精心安排研学实践，并提前 10 天按管理权限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报备内容包括：（1）柳州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备案表（见附件 1）；（2）柳州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经费核算明细备案表（附保单）（见附件 2）；（3）柳州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方案（见附件 3）。

第六条 学校组织开展研学实践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，所委托的企业或机构资质应当通过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审核。学校要与委托开展研学活动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各方安全责任。

第七条 学校应选择教育主管部门授牌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（营）地、劳动教育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展研学实践活动；根据课程要求，也可以到具有安全保障的国有企业、农场、站馆、院所和公立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基地（场所）。

第八条 学校在开展研学实践前，应协同承办机构（基地）

对研学路线进行勘察、踩线，明确路况和安全隐患，并绘制路线图，标明路途中行进地点，提醒注意弯道、山路、沟渠、季节性隐患等。

第九条 从活动的计划准备到组织实施，全程应公开、透明、可监督，通过致家长的一封信或家长会等形式将活动意义、时间安排、出行线路、食宿安排、所需费用明细、文明安全等注意事项提前告知学生和家長，由家長签署同意书后方可进行。

第十条 学校负责确认出行的师生购买意外险，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，与家長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和承办机构（基地）应针对研学实践活动，分别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构建完善、有效的安全防控机制，包括：研学实践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安全教育及培训等制度，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及其工作职责。学校每次组织研学实践活动要配备一定比例的校领导、教师、安全员和校医，也可吸收少数家長、有专业技能的志愿者随行，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文明出行教育。以发放教育手册、召开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指导学生熟悉必备的安全知识，规避和远离危险区域和场所，知晓应对突发情况的自我保护措施和求助方式等。指导学生学习文明旅行知识，并对學生提出具体要求，强化团队精神和纪律意识，提升展示学校良好风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要对研学实践内容至少安排一个课时进行

说明和培训，提出研学主题、研学任务及需准备的器材等，提高研学活动的质量。在研学实践过程中，学校要配备班主任、指导教师进行全程跟班指导和管理，指导学生开展深度研学。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活动计入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完成研学实践活动后，要向教育行政部门报送情况总结及各方评价（包含家长反馈、研学服务单位、基地评价）情况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承办机构（基地）的课程设置、服务质量等进行督查评价和满意率调查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，档案资料包括：研学实践工作方案，委托合同或协议，研学实践会议记录，总结材料，学生优秀文稿，评选表彰材料，家长反馈资料，对承办机构（基地）服务的评价资料等。要开设研学实践宣传专栏，展示师生研究报告、摄影、论文、心得、绘画等优秀成果。在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差异、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，对学生参加研学实践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，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

第三章 经费与保障

第十六条 学校开展研学实践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。研学所涉及的吃、住、行、保险等各项费用由学校或承办机构（基地）根据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并公开报价，价格不得高于旅游团队的价格。学校和家长委员会代表通过公开招标、公正评选等形式作出选择（其中家长人数不少于半数），双方共同制定活动方

案和相关费用标准，做到公正、公开、透明。

第十七条 研学费用由学校收取并根据实际支出列支，严禁以家长委员会或其他校外机构等名义收取。学校和教师在代收研学费用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，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。代办服务确有折扣优惠的，须全额返还学生。

第十八条 在研学实践过程中，如遇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（如恶劣天气、地震、泥石流、滑坡等地质灾害），要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，救援现场必须做到“三个第一”：第一时间实施现场救援，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，第一时间请求事发地的救援部门支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柳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市教育局将适时进行修订。

- 附件：1. 柳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备案表（参考）
2. 柳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经费核算明细备案表（参考）
3. 柳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方案模板

附件 1

柳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备案表 (参考)

研学内容				
研学时间	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，共 天。			
研学地点				
学校带队领导		联系电话		
参与教师及 学生人数	参与年级	学生人数	教师人数	
不参加活动学生数				
组织方式	☐ 学校自行组织 ☐ 委托承办机构组织			
基地名称及负责人				
确定承办机构方式	☐ 招标 ☐ 竞价 ☐ 其他（ ）			
机构名称及负责人				
基地或第三方机构	专业研学导师	辅导员	安全员	医护人员
安排工作人员人数				
收费预计（元/人）				
家长委员会意见	家长委员会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	书记（签字） 校长（签字） 学 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主管教育行政部门	思政科意见	政法安科意见	基教科或职成科意见	
备案意见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(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此表制作本辖区备案表)

附件 2

柳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经费 核算明细备案表（参考）

组织方式	☐ 学校自行组织 ☐ 委托承办机构组织	
总人数	其中：教师 人，工作人员 人，学生 人。	
交通费	车辆： 台，单价： 元/台，总计： 元，生均： 元。	
门票费用	人员： 人，标准： 元/人，总计： 元，生均： 元。	
保险费（附保单）	责任金额： 生 均 ： 元 。	
餐饮费	餐饮标准： 生 均 ： 元 。	
住宿费	宿营标准： 生 均 ： 元 。	
课程费	内容： 生 均 ： 元 。	
核算合计	合 计 ： 元，生均： 元 。	
家长委员会意见	家长委员会代表签字： 年 月 日	
学校意见	书记（签字） 校长（签字） 学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主管教育行政部门	思政科意见	财基科意见
备案意见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此表制作本辖区备案表）

柳州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方案模板

研学实践活动主题、目的

研学实践活动时间、地点及形式

研学实践活动对象及人数

研学情况（研学前培训情况、研学后考核方式、对贫困学生减免费用情况）

研学实践活动收费标准

研学实践活动课程设置及日程安排

研学实践活动带队教师及工作人员安排

研学实践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（网络）主动公开

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
